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|--|
| 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| | | | 編號 | |
| (學校全銜) | | 申請人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
| 國立嘉義大學 | | | | | |
| 學制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、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三年、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五年級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、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、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大學、9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| | | | |
| 年級 | 科系(組別) | 學業成績 | 具有原住民身份 | 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 | |
| | | <p style="color: blue;">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</p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| 05-2717053 | |
| 申明切結書 | | |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| | |
|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簽名：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請勾選)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 | |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」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 | | | | |